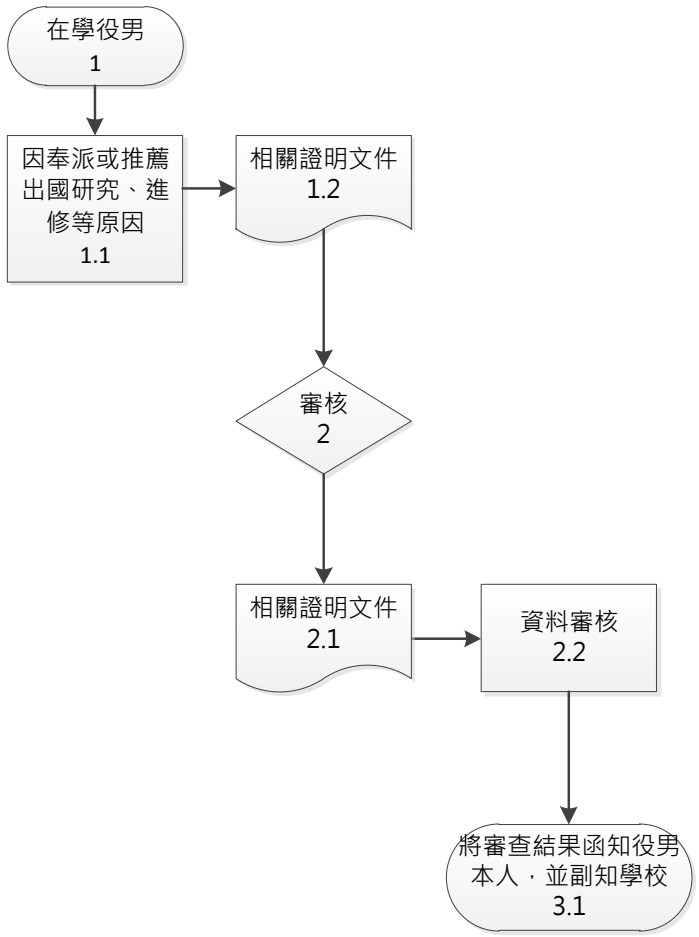
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作業流程

區分	學生	學務處/生輔組	縣/市政府	作業流程說明 【程序、步驟、要領(時程、書表)】
提出申請 審核資料 結案歸檔	辦理在學役男出境作業流程圖  			1.提出申請： 1.1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期限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交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申辦。 1.2 相關證明文件： 1.2.1 役男學生申請出境同意書簽辦單。 1.2.2 系(所)主任推薦函。 1.2.3 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所繳交之文件應附中譯本) 1.2.4 役男護照影本乙份。 1.2.5 出境學生家長開具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及做保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壹份。 1.2.6 出境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1.2.7 役男出國名冊乙份。 2.審核資料： 2.1 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2.2 由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逕送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3.結案歸檔： 3.1 由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逕行審核，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分行役男、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法令依據	《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